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西北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2
附件四、九十五年年度投資大陸地區明細.....	18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九、解除董事監察人競業禁止之明細.....	27
肆、附錄.....	28
附錄一、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3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附錄六、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資訊.....	38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西北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赴大陸投資案報告
- (四) 背書保證案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對大陸投資授權案
- (三)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 補選董事案
- (八) 解除董事、監察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報請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地區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第四案

案 由：背書保證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至九十五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台幣 205,489 仟元（性質別為銀行融資保證及付款保證）及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新台幣 153,710 仟元（性質別為銀行融資保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2 頁（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9～17 頁（附件一～三）。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於股東會通過後，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三、本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股 150 股；現金股利每仟股擬分派新台幣 1,500 元整，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84,7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3,599,313
可供分配盈餘	375,284,044
分配項目：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359,931
2.董監事酬勞	10,310,000
3.員工紅利—股票	9,050,000
—現金	9,050,000
4.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5 元)	142,843,280
—現金(每股 1.5 元)	142,843,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27,553

決 議：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提新台幣 151,893,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189,328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9,050,000 元發行新股 905,000 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2,843,280 元發行新股 14,284,328 股。
- 二、本次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股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五、有關增資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對大陸投資授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業務擴展需要，提升市場佔有率及降低成本，本公司擬增加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政府政策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投資或合作申請之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籌措長期資金約新台幣壹拾億元以內，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及興建廠房、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其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由員工認購，其餘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方式，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1.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百分之十，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認購。
- 2.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公開申購價格不得低於基準日前普通股股價一日、三日、五日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

(二)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1.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百分之九十，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詢價圈購之價格不得低於基準日前普通股股價一日、三日、五日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由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核備後發行之。

(三)以上公開承銷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價格、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發行條件、契約文件及其他一切有關現金增資之規定，及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四、本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配合股票申請上櫃，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由現任法人股東擔任之董事席次由目前六席減為三席，並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三席董事，且此三席應為自然人擔任。
- 二、本次應選董事三席，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監察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附，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九）。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如附。

決 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05,715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之 1,710,425 仟元略減 0.28%，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343,599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之 297,943 仟元成長 15.32%。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率(%)
營 業 收 入	1,705,715	1,710,425	(0.28%)
營 業 毛 利	317,387	294,398	7.81%
營 業 損 益	85,512	59,953	42.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1,271	288,018	4.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121)	(26,736)	1.44%
稅 前 損 益	359,662	321,235	11.96%
本 期 損 益	343,599	297,943	15.32%
每股盈餘(元)	4.06	4.36	(6.88%)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	3.72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五年預計營業收入淨額 1,715,157 仟元，實際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705,715 仟元，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99.45%；預計每股盈餘 4.54 元，實際之每股盈餘 4.06 元，每股盈餘預算達成率為 89.4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7	46.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43.38	523.5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63.52	131.36
速動比率(%)	139.73	112.72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16	27.5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43	15.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8	31.03
占實收資本	10.10	8.24
比 率 (%)	42.49	44.16
稅前純益		
純益率(%)	20.14	17.4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06	3.7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成果

- IMF 已量產 3C 相關產品，如 MP3、MP4 播放器、滑鼠外觀件
- 唯一 IMF 全部製程皆在廠內進行
- 成功開發超臨界流體微發泡射出成型技術，並且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 成功開發模內剪切技術
- 成功開發堆疊(Tandem Mold)模技術
- Cellphone/NB 2M Lens 通過內部各項測試 已陸續送樣公證單位及目標客戶承認中
- Cellphone Lens 自動對焦機構組裝研發成功及量產
- Web Cam Lens 研發成功及量產
- Flash Module 研發成功及量產
- Mouse Lens 研發成功及量產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IMF 特殊印刷及外觀樣式薄膜研發，薄膜全製程導入發展
- 急冷急熱成型技術，搭配微發泡成型技術
- 安全監視系統技術研發
- 研發 Cellphone/NB 3M Lens、Car Lens、CCTV Lens、LED Lens 技術研發
- 配合歐盟「電子電機禁用有毒物質指令 (RoHS)」及各國之環保法規規定，對綠色原料的研究與開發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嘉祺



鐘建蘭



陳翠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玫 燕
許 育 峰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93)台財證 (六)第 093010549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606	2	92,653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5年及94年12月31日分別為13,692千元及24,140千元(附註四(二)及六)	678,999	26	770,954	3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10,717	4	133,537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79	-	2,143	-
1210	存 貨(附註四(三))	150,497	5	148,617	6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4,676	1	20,256	1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附註六)	49,611	2	22,140	1
流動資產合計		1,055,585	40	1,190,300	5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1,192,802	45	795,889	3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8,985	-	18,204	1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53,474	2	53,47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3,690	2	37,060	2
1531	機器設備	240,830	9	203,356	9
1551	運輸設備	631	-	543	-
1561	辦公設備	28,387	1	22,750	1
1681	其他設備	36,279	1	12,877	1
		403,291	15	330,060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241)	(4)	(81,592)	(4)
1672	預付設備款	2,314	-	2,240	-
固定資產淨額		294,364	11	250,708	1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24,378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五)	24,762	1	-	-
無形資產合計		49,140	2	-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41,518	2	31,805	1
資產總計		\$ 2,642,394	100	2,286,9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76,000	3	373,000	16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五))	-	-	15,000	1
2121	應付票據	19,307	-	14,365	1
2140	應付帳款	189,039	7	227,156	1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2,049	3	31,10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061	-	5,564	-
2170	應付費用	66,697	3	82,747	4
2224	應付設備款	25,057	1	10,911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168,720	6	111,178	5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5,614	1	35,119	1
流動負債合計		645,544	24	906,145	39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六)及六)	416,000	16	82,369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75,576	3	40,899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27,391	1	27,313	1
其他負債合計		102,967	4	68,212	3
負債合計		1,164,511	44	1,056,726	46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及四(九))：					
3110	普通股	846,469	32	727,364	32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2,500	7	172,500	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564	-	1,564	-
資本公積合計		174,064	7	174,06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52	2	32,3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284	14	302,488	13
保留盈餘合計		437,436	16	334,846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14	1	(6,09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2,200)	-	-	-
股東權益合計		1,477,883	56	1,230,180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2,394	100	2,286,90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722,136	101	1,718,6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21)	(1)	(8,259)	-
	銷貨收入淨額	1,705,715	100	1,710,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388,328)	(81)	(1,416,027)	(83)
	營業毛利	317,387	19	294,398	17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6,165)	(3)	(36,239)	(2)
6200	管理費用	(101,964)	(6)	(146,2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46)	(5)	(51,981)	(3)
		(231,875)	(14)	(234,445)	(14)
	營業淨利	85,512	5	59,95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17	-	7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271,069	16	251,302	15
7160	兌換利益	-	-	28,474	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447	1	3,231	-
7480	什項收入	17,338	1	4,311	-
		301,271	18	288,018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229)	(1)	(12,10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及四(四))	-	-	(8,059)	-
7560	兌換損失	(10,523)	(1)	-	-
7880	什項支出	(369)	-	(6,570)	-
		(27,121)	(2)	(26,73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9,662	21	321,23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6,063)	(1)	(23,292)	(2)
	本期淨利	\$ 343,599	20	297,943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4.25	4.06	4.71	4.3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十))			\$ 4.01	3.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5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22,452	1,564	13,748	189,715	(37,215)	-		690,264
盈餘指撥及分派(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10	(18,610)	-	-		-
董監酬勞	-	-	-	(2,768)	-	-		(2,768)
股票股利	141,062	-	-	(141,062)	-	-		-
現金股利	-	-	-	(15,674)	-	-		(15,6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50	-	-	(6,350)	-	-		-
員工紅利	-	-	-	(706)	-	-		(706)
現金增資	57,500	172,500	-	-	-	-		230,00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297,943	-	-		297,94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1,121	-		31,12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7,364	174,064	32,358	302,488	(6,094)	-		1,230,180
盈餘指撥及分派(附註四(九)):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94	(29,794)	-	-		-
董監酬勞	-	-	-	(7,800)	-	-		(7,800)
股票股利	109,105	-	-	(109,105)	-	-		-
現金股利	-	-	-	(109,104)	-	-		(109,10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	(10,000)	-	-		-
員工紅利	-	-	-	(5,000)	-	-		(5,000)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343,599	-	-		343,59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8,208	-		28,2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00)		(2,20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6,469	174,064	62,152	375,284	22,114	(2,200)		1,477,88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6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3,599	297,94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74,105	42,825
遞延費用攤銷帳入銀行手續費	817	-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1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271,069)	(251,302)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	8,0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28	(2,4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91,955	(213,832)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數	-	23,8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22,820	(32,6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5,336)	5,759
存貨增加數	(1,880)	(5,6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2,730	(2,648)
應付票據增加數	4,942	6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38,117)	73,61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40,944	(135,02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數	(2,503)	(4,03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數	(16,050)	(11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數	(9,505)	(6,5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8,099	12,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8,480</u>	<u>(189,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9,478)	(83,1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98	1,839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2,563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97,636)	(80,688)
受限制流動資產增加數	(27,471)	(7,1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9,219	(10,715)
遞延費用增加數	(38,605)	(22,379)
無形資產增加數	(34,2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796)</u>	<u>(202,2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97,000)	120,568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數	(1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60,000	13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827)	(46,376)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14,104)	(16,380)
支付董監事酬勞	(7,800)	(2,768)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	(167)
現金增資	-	2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731)</u>	<u>420,8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49,047)</u>	<u>29,29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653</u>	<u>63,3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06</u>	<u>\$ 92,6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7,357</u>	<u>\$ 11,5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639</u>	<u>\$ 22,0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7,542</u>	<u>\$ 80,759</u>
外幣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8,208</u>	<u>\$ 31,121</u>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數	<u>\$ 24,378</u>	<u>-</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2,200</u>	<u>-</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u>\$ 1,282</u>	<u>\$ 6,331</u>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u>\$ 25,057</u>	<u>\$ 10,91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7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九十五年度報請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大陸地區之明細

單位：美元

核 准 文 號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備註
經 審 二 字 第 09500032970 號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SD1,5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經 審 二 字 第 09500082770 號	東莞石碣英濟電子廠	USD1,231,527.09	機器設備投資
經 審 二 字 第 09500175930 號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SD1,5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2,000,000	盈餘轉增資
經 審 二 字 第 09500271340 號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USD1,965,239.24	合併蘇州英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經 審 二 字 第 09500351920 號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USD2,000,000	盈餘轉增資
經 審 二 字 第 09500369410 號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USD8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2,200,000	盈餘轉增資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備妥足夠之會議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明定議事單位，並依修訂後之法令修訂議事資料相關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修訂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會議主席產生方式。
第八條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布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1.修訂應列席人員。 2.原條文第十條併入，修訂延後開會之次數及時間。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	增列錄音、錄影之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 <u>議事錄</u> 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布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u> <u>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u>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u>報告事項：</u> (一) <u>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 (二) <u>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三) <u>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四) <u>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二、 <u>討論事項：</u> (一) <u>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二) <u>本次會議討論事項。</u> 三、 <u>臨時動議。</u>	原條文併入第八條。 新增議事內容應包括事項。
第十一條	<u>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 <u>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u>	<u>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u>	修訂議案討論之規定。
第十二條	<u>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u> <u>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u>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二、 <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 <u>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四、 <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五、 <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六、 <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七、 <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原條文刪除。 增列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獨立董事對於該討論事項之責任。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決議事項應公告之規定移至第十六條。

	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u>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 <u>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 <u>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u>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修訂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及對於迴避議案決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u>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	<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紀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	依法令規定明訂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七條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	(刪除)	原條文刪除。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刪除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六、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u>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增訂法人董事席次限制。
第十九之二條	<u>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任用資格相關規定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辦理。</u>	<u>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增訂獨立董事之名額及選舉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修訂資產範圍。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非營建業故刪除。
4.2	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部。	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	調整單位名稱。
5.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期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u>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新增特殊價格之適用。
6.1.4	(新增)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內容本條新增。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u>	修訂應取得標的公司財報及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表示意見之規定。
6.2.1	<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	原條文刪除。依金管會 96，6.2.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明定免適用「應取得標的公司財報及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表示意見」之~6.2.10 新增免適用情形。
6.2.2	<u>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	<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同上。
6.2.3	(新增)	<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同上。本條新增。
6.2.4	(新增)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同上。本條新增。
6.2.5	(新增)	<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同上。本條新

			增。
6.2.6	(新增)	<u>海內外基金。</u>	同上。本條新增。
6.2.7	(新增)	<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同上。本條新增。
6.2.8	(新增)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同上。本條新增。
6.2.9	(新增)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	同上。本條新增。
6.2.10	(新增)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	同上。本條新增。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9.2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情事，應依公司法、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情事，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備查簿之設立，已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中明定，故此處刪除。刪除備查簿之設置。
9.5	(新增)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egaforce Group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	依對 OTC 之承諾書內容本條新增。
9.6	(新增)	<u>Megaforce Group Co.,Ltd.不得放棄對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Ltd.及 Newforce Global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	同上。本條新增。
9.7	(新增)	<u>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Ltd.不得放棄對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	同上。本條新增。
9.8	(新增)	<u>Newforce Global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	同上。本條新增。
9.9	(新增)	<u>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本條新增。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同時輸入	增訂修訂程序時應重大訊息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揭露及函報OTC備查。
--	--	--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5.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5.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5.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2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配合大陸轉投資事業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需要。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 <u>提報「簽呈」</u> 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並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修訂以簽呈簽核之程序。

附件九、解除董事監察人競業禁止之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轉投資事業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文麟	Megaforce Group Co.,Ltd. 董事、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Newforce Global Ltd. 董事、 英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英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姜同會	英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英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趙忠文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監察人、 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瑞麟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節均	上海英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 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之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任用資格相關規定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之一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除視業務情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其餘為可分配之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 1.董監事酬勞 5%以下。
- 2.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 50%為原則，惟得視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 第十九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八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文麟	27,676,816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姜同會	27,676,816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瑞麟	27,676,816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台進	27,676,816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忠文	27,676,816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節均	27,676,816
獨立董事	劉燈發	0
獨立董事	趙振綱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7,676,816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監 察 人	陳 嘉 祺	763,381
監 察 人	鐘 建 蘭	0
監 察 人	陳 翠 華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763,381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2,288,52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 95,228,852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618,30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61,831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六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050,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9,050,000 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31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905,000 股

盈餘轉增資股數：15,189,328 股

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5.96%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72 元